

泉州市商务局 文件 泉州市财政局

泉商务〔2022〕213号

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推动企业 海外大走访抢订单拓市场扶持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科经局、财政局：

为更好地组织实施海外抢单专项行动，鼓励支持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进一步发挥出口行业商协会及展览服务公司作用，深入开展海外大走访抢订单拓市场活动，稳定企业预期，激发市场主体参与国际竞争的意愿和能力，扎实推进外贸企业与国际市场联系，助力企业巩固传统市场、开拓新兴市场，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推动企业海外大走访抢订单拓市场扶持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推动企业海外大走访抢订单拓市场扶持措施



附件

关于推动企业海外大走访抢订单拓市场扶持措施

为更好地组织实施海外抢单专项行动，鼓励支持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进一步发挥出口行业商协会及展览服务公司作用，深入开展海外大走访抢订单拓市场活动，稳定企业预期，激发市场主体参与国际竞争的意愿和能力，扎实推进外贸企业与国际市场联系，助力企业巩固传统市场、开拓新兴市场，现提出如下扶持措施：

一、支持企业赴境外开展商务活动

外经贸企业参加市商务局组织的赴境外开展拜访客户、市场考察、洽谈进出口合作项目等商务活动，对企业商务活动人员国际段往返经济舱机票费用按最高不超过 80% 进行补助。2021 年度出口额度 100 万美元以下（含 100 万美元）企业，补助一位商务活动人员往返机票实际支出费用；2021 年度出口额度 100 万美元以上企业，补助两位商务活动人员往返机票实际支出费用。

二、支持组团赴境外开展商务活动

对市商务局组团赴境外开展商务活动的承办单位在境外开展商务交流宣传推广活动分档给予费用补助，组团人员 11-20 人，给予组团单位 10 万元补助；组团人员 21-30 人，给予组团单位 15 万元补助；组团人员 31 人（含 31 人）以上，给予组团单位 20 万元补助。

三、附则

1. 推动企业海外大走访抢订单拓市场项目单家企业累计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2. 以上措施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由泉州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泉州市商务局

2022年9月22日印发
